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34954T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6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注 师 编 号: 120000160675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伟英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8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63 号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2021 年 6 月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移远通信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移远通信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就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及其依据询问移远通信管理层；将专项说明中有关变更前的会计估计的信息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获取的会计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基于管理层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对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部分所述的测算金额执行重新计算。我们没有发现实施上述程序所获取的信息与专项说明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移远通信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伟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支持物联网及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国家政策清晰的导向和充分的支持力度，为我国物联网及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工业互联网 专 项 工 作 组 2020 年 工 作 计 划》	2020 年 6 月	包括提升基础设施能力、构建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突破核心技术标准、培育新模式新业态、促进产业生态融通发展、增强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开放合作、加强统筹推进、推动政策落地等 10 大任务类别的 54 项具体举措。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关于深入推 进移动物联网 全面发展的通 知》	2020 年 4 月	准确把握全球移动物联网技术标准和产业格局的演进趋势，推动 2G/3G 物联网业务迁移转网，建立 NB-IoT（窄带物联网）、4G（含 LTE-Cat1，即速率类别 1 的 4G 网络）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在深化 4G 网络覆盖、加快 5G 网络建设的基础上，以 NB-IoT 满足大部分低速率场景需求，以 LTE-Cat1（以下简称 Cat1）满足中等速率物联需求和话音需求，以 5G 技术满足更高速率、低时延联网需求。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 知》	2020 年 3 月	组织开展 5G 行业虚拟专网研究和试点，打通标准、技术、应用、部署等关键环节。加速 5G 应用模组研发，支撑工业生产、可穿戴设备等泛终端规模应用。持续支持 5G 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产业化，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公司无线模组广泛运用于工业物联网、车载运输、医疗健康、农业和环境、无线支付、智慧能源、智能安防、智慧城市、无线网关、共享经济等多个市场领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近年来的大力支持，公司的下游客户同样将迎来重大利好，将获得各方的资金支持，在此大环境背景下，公司预期客户未来信用风险将大幅下降。

同时，从公司内部运营角度来看，公司主要从事通信模块的研发、销售，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客户群体和客户规模均不断扩大，公司为了保证和日常经营相关的应收款项更加及时足额收回，分类高效管理和日常经营相关的应收款项，重新制定了更加合理的信用管理机制、收款对象分类管理机制和高效的回款机制。按照 2019 年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公司依据历史经验数据，综合分析最近五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及历史信用损失率情况，并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结算模式和管理实践，参考同行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标准，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了重新评估。经评估，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已不适用于当前的业务情况。

为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拟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本次变更前金融资产减值方法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按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按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金融资产减值方法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按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0
3 至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公司采用三阶段法分类分析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认为“出口退税”和“保证金及押金”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员工备用金及其他”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按账龄组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3. 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假设 2021 年 3 月 31 日即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则将会增加 2021 年第 1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9,910.66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60,520,545.72（未经审计）的 45.95%，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09,910.66 元，占当期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9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使公司 2021 年第 1 季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审计为准。

三、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书编号: 1X0016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03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宪明
Full name: 郭宪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08月20日
工作单位: 天津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津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680820279
Identity card No.: 4101056808202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4月 4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俞伟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杭州分所

3305011980100313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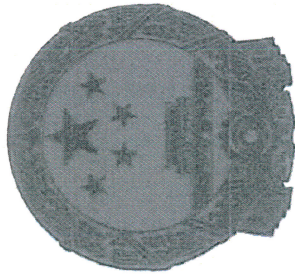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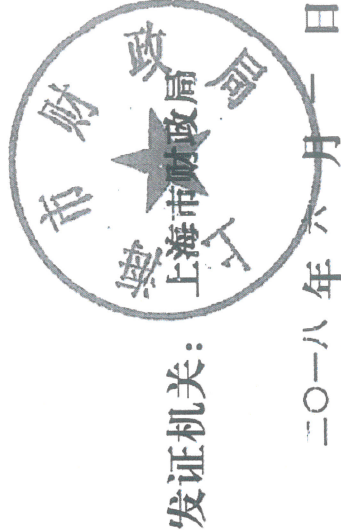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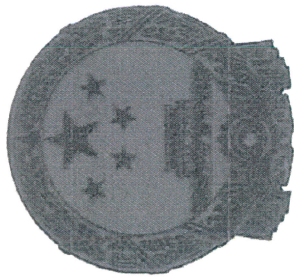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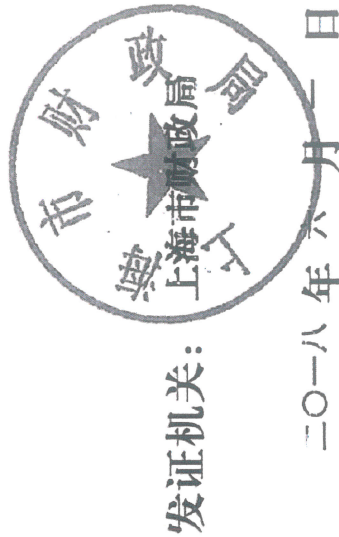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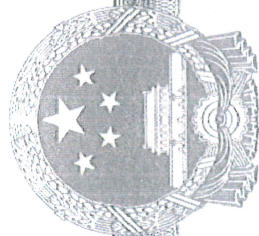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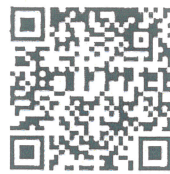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